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修訂)

組織

1. 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3.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適用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秘書

6. 秘書須為公司秘書。

權限

7.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以作出澄清。
8.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界의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以至市場上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h)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及
- (j)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與委員會的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委員會會議

次數

- 1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

決議

- 12.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如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

會議記錄

- 13.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 14.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列載。